



2015年1月16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19 號—01/15—壓載水申報表，加利福尼亞州—美國

加利福尼亞州土地委員會（SLC）就進入加州的船舶報告壓載水的要求發佈了最新消息。

要求相關船舶提交如下三類表格：

- 船舶壓載水處理技術年度報告表
- 船舶壓載水處理補充報告表
- 船體維修報告表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進入加州各港口或地區的船舶必須提供上述表格。此類表格可從船代處獲取。違反前述提交表格的規定，可能招致民事罰款。每次違反規定的罰款金額不超過 27,500 美元，但違規情況每持續一天單獨視為一次違規。

加利福尼亞州土地委員會發佈的資訊可點擊[此處](#)查閱。

資訊來源：

George Radu
Thomas Miller (Americas)
San Francisco, USA
SanFrancisco.ukclub@thomasmiller.com